西北能化安〔2021〕11 号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

各单位：

为规范劳动者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切实维护劳动者相关权益，使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http://baike.so.com/doc/5376042-5612155.html)

[理总局](http://baike.so.com/doc/5376042-5612155.html)令第四十七号。

3.《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4.《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http://baike.so.com/doc/5376042-5612155.html)AQ/T3048-2013。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各部门。

三、名词解释

（一）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收录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中，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并公布。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具体包含以下内容:头部护具类、呼吸护具、眼(面)护具类、防护服类、防护鞋类、防坠落护具类）

1.安全帽使用规范

（1）安全帽下颌带必须扣在颌下，并系牢，松紧适度，女员工将长发盘到安全帽内；

（2）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不允许将安全帽摘下，搁置一旁；

（3）安全帽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到期更换，由安全环保部监管。各单位统一领用后发放给员工，以旧换新；

（4）安全帽要经常检查，发现破裂、凹凸、严重磨损等损坏情况，立即更换，不准继续使用；

（5）如发现上岗使用旧安全帽按违章处罚。

2. 特种防护工作服使用规范

公司员工进入生产区域必须穿公司统一发放的工作服，衣襟扣（拉链）、袖口扣必须扣好（拉上）。

3.特种防护鞋使用规范

（1）防砸、防刺穿、防滑、防静电安全鞋使用规范

安全鞋只能在规定的安全性能范围内使用，并且只能作为辅助安全用具；穿着安全鞋时，应尽量避免接触锐器，经重压或重砸造成鞋内钢包头明显变形的，不得再作为安全鞋使用；在一般工作条件下，安全鞋的使用年限为一年，如有明显损坏不得再作为作业保护用鞋使用。

（2）绝缘鞋使用规范

穿电绝缘鞋工作时，应能保持鞋面干燥，避免接触锐器、高温和腐蚀性物质，防止鞋受到损伤，影响电性能；凡帮底有腐蚀、破损之处，不能再以电绝缘鞋穿用。

4.护目眼镜使用规范

所有存在或可能存在飞溅物作业，没有特殊防护用品时必须佩戴安全眼镜。

5.耳塞使用规范

进入噪声区域（超标）时必须佩戴耳塞。

（二）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未列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的劳动防护用品。（焊工手套、普通防护服等）

（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是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个人随身穿（佩）戴的用品。

四、职责分工

（一）安全环保部是本规定的归口管理部门。

（二）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据本规定实施管理和落实。

（三）采购部负责采购招标时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特种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必须让厂家提供“三证一签”（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安全标志）及产品检验报告。

五、管理内容

（一）劳动防护用品采购

1.安全环保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提报月计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等工作。

2.各车间和部门根据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要求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报安全环保部，便于调整采购数量。

3.安全环保部根据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周期，制定月计划和季度采购计划，随时跟踪综合部的人数统计和仓库的库存统计，避免过量积压及数量不足等现象。

（二）采购要求

1.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厂家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

业执照；

2.有满足产品安全防护性能要求的检验与测试手段。供货商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并对产品安全防护性能负责；

3.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产品标准和相关技术文件；

4.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6.供货商必须向供应销售部和安全环保部提供对应生产厂家或经营单位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安全环保部备案。

（三）验收标准

1.安全环保部根据以上内容，组织供应销售部、库管人员一起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

2.劳动防护用品验收时要做好记录，参加验收人员要签字，发现劳动防护用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数量不准确、证照不全等，坚决不予接受入库，并责令采购部门退货；

3.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标准及质量要求有变化时，以安全环保部的通知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更新为准。

（四）劳动防护用品台帐管理

1.库房要写明入库时间、库存等内容，便于安全环保部制定采购计划；

2.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由各使用部门走ERP进行申领，安全环

保部负责审核，供应销售部门负责审批，仓库管理员负责发放；

3.部门（车间）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由部门（车间）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进行发放。

（五）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

1.新员工入职时由分发属地单位的专职安全员走ERP申领，经批准后到仓库领取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各部门按时申请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到员工手中，员工需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帐》上签字确认；

3.享受专业工作服待遇的员工，如消防、后勤警卫人员等，不再重复发放劳动防护服装；

4.员工岗位发生变化时，领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标准也要随之改变；

5.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只对本单位员工配置，外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由派人单位负责；

6.员工辞职时，到安全环保部处办理退还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手续，并交回所有带公司标志的个人劳动防护品；

7.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损坏、超额申请，填写《劳动防护用品申请表》经部门（车间）审核，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审批后，由车间走ERP领取。

（六）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1.按规范使用其它劳动防护用品，禁止挪做他用；根据作业环境、工种和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合理配备；

2.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当作福利发放，不得随意裁减、以钱代物或用其它物品替代，也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使用期限；

3.劳动防护用品应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破损或变形，影响防护性能或达到报废期限的，应予以报废并更换；有强制报废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保质期作为更换周期；

4.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只对本单位员工使用，外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由派人单位负责；

5.各单位禁止随意改变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周期和使用环境，在使用周期内丢失或损坏要有详细说明，并有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环保部部长签字，安全环保部和所在单位各留一份存档；

6.重复采购的其它劳动防护用品，在申报采购计划时必须说明重复采购的原因，否则不予审批。

7.各部门（车间）如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申请采购，必须经车间申请，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安全环保部领导会签，公司经理批准后报安全环保部，走月计划进行采购。

六、考核规定

（一）凡进入生产区域内的员工、承包商，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在操作室、交接班室内时可以不戴安全帽），系紧下颌带，女员工长发盘进安全帽内，严禁把安全帽当座位坐，否则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轻微“三违”进行考核50元-200元/次，一年内本班组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的违规每次连带班长罚款

50-200元/次。

（二）员工必须妥善保管各自的安全帽，如出现丢失或故意损坏，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一般“三违”进行考核200元-500元/次，办理相关手续重新领取新的安全帽。

（三）在生产区内员工必须规范穿用工作服 ，系扣要整齐，拉链要拉满，责任人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一般“三违”进行考核200元-500元/次，一年内本班组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的违规每次连带班长罚款200元-500元/次。

（四）其他防护用品（如绝缘手套、绝缘鞋、防酸碱防护用品等）必须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责任人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一般“三违”进行考核200元-500元/次，一年内本班组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的违规每次连带班长罚款200元-500元/次。

（五）防护用品按规定领用，凡出现冒领、多领的，对责任者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一般“三违”进行考核200元-500元/次，并连带部门负责人进行相关考核。

（六）特殊防护用品专项使用，凡不按规定使用的，责任人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一般“三违”进行考核200元-500元/次。

（七）不按要求规范穿着、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每月累计超过3人次（含3人次）的，除按上述规定考核外，再加连带车间班长、车间负责人和车间安全员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

一般“三违”进行考核200元-500元/次。

（八）有故意损坏、私自占有、丢失、挪用公用防护用品等现象的，除对责任人进行照原价赔偿劳动防护用品所需金额的处罚外，对所在车间负责人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一般“三违”进行考核200元-500元/次。

（九）各车间未指定专人保管公共防护用品的对车间负责人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一般“三违”进行考核200元-500元/次。未按规定对公共劳动防护用品做好记录的对责任人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一般“三违”进行考核200元-500元/次。

（十）凡进入生产区的人员必须按上述规定规范佩戴安全帽，对责任人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一般“三违”进行考核200元-500元/次。

（十一）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参观学习或进行业务往来时，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为其配备或借用安全帽或其他防护用品，否则对相关业务部门的责任人和负责人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一般“三违”进行考核200元-500元/次。借用的防护用品用完后要及时归还。如果丢失，由相关业务部门责任人照价赔偿，不能落实责任人对业务部门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严重“三违”进行考核500元-2000元/次。

（十二）运送产品、副产品、生产原料等货物的驾驶员及押运员可下车后必须戴安全帽，按规定的路线行走并在指定的位置

停留，不得进入生产装置区。每违反一次对相关业务部门的责任人和负责人按照《西北能化公司一号文》一般“三违”进行考核200元-500元/次。

（十三）各车间/班组、如在本级组织的检查中发现有违纪现象，本级（含单位及单位负责人）不负连带责任。

七、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安全环保部。

附件：1.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具)配备标准

2.西北能化公司员工劳保用品发放卡

3.部门劳动防护用（具）品管理台账

4.劳动防护用品（具）申请表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6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1月6日印发